

山东雷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对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）草案》的法律意见书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：

2023年2月16日，收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）草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草案》）后，进行了审慎的法律论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

1. 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；2. 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；3. 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～2030年）》；4. 《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～2030年）》；5. 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等。

二、法律意见

经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：

《山东省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）草案》与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～2030年）》、《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～2030年）》、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等有关规章、文件不存在冲突，是对上述有关规章、文件规定的具体落实，内容详细具体合法。



以上意见建议，供参考。

山东雷泽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红军

2023年2月17日

